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曾担任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2021年审计业务费用为12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2020 年度大信事务所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四）独立性与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

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大信事务所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事务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六）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朝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郭东星、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朝蓉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